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项目业主（选取人）：汕尾市城区征地服务中心（盖章）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项目实施地点：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山社区小岛渔村。

3、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4、项目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受汕尾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委托，由汕尾市城区征地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实施办理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手续，经核对该项目拟使用土地总面积约为 4.2050 公顷，根据相关规定，汕尾市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需开展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故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以便完善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5、服务金额：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 号）文件和参考汕尾市当地市场价格测算，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 13.8 万元，最终以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6、资金来源：汕尾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7、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服务单位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林学会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 3、服务单位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企业。
- 4、服务单位须承担、从事过汕尾市相关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 5、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需求内容

（一）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 1、进行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木采伐设计编制服务工作。
- 2、在服务期间，需按照林地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同时协助选取人进行项目使用林地组卷报批手续，并最终获得林地主管部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3、需提交相应纸质版成果各 4 份，以及相关电子材料。

（二）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获得林地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支付完相关费用。

（三）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成果，且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组卷报批手续后，拨付至合同价 50%。

3、项目获得林地主管部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且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用经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审核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用尾款（多退少补）。

4、申请付款，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选取人有权拒绝付款。